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74/10-11(03)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7日的特別會議

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雙管齊下的策略，透過提供上網費津貼和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政府當局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10年5月28日的會議上獲財委會通過撥款5億元，用以推行這兩項措施。

3.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旨在協助合資格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為他們提供使用上的支援及輔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10年5月至7月公開徵求建議，以選出合適的非牟利機構負責推行該項計劃。

4. 徵求建議的期限在2010年7月5日屆滿時，共收到5份建議書。建議書由評審小組按照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評審。評審小組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評審小組已對建議書的各方面進行評審及分析，包括擬議運作模式和財務安排、表現指標、風險評估、與有關各方的合作關係、提出建議書的機構及其夥伴的專業知識、往績和承擔，以及在機構管治、項目管理和監控及向公眾交代方面的安排。

5. 根據政府當局為2010年5月28日的財委會會議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FCR(2010-11)15號文件)，當局會就下列方面評審建議書：

- (a) 就獲推薦的非牟利機構和其他有關各方而言 —
 - (i) 開發所須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營商技巧；
 - (ii) 對低收入家庭兒童學習需要的瞭解及知識；
 - (iii) 在相關行業或企業中管理和持續營運有相若的目標市場及營業額的新成立企業的能力；
 - (iv) 管理涉及大額公帑項目的經驗；
 - (v) 與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銷售及推廣其機構服務的能力；
 - (vi) 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資訊科技供應商合作的能力；以及
 - (vii) 與地區組織和社區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例如分發電腦、提供技術支援及推行互聯網教育的能力。
- (b) 就落實建議書的工作而言 —
 - (i) 有關工作是否配合計劃所訂的目標；
 - (ii) 計劃的營運和財政管理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iii) 針對計劃和非牟利機構而訂立的管治機制；
 - (iv) 針對計劃所涉各方關係的管理是否具成效；以及
 - (v) 計劃的風險管理。

6.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1年1月10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023/10-11(01)號文件)，完成公開徵求建議書程序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10月22日告知提交建議書的機構，當局會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探討合作成立一間非牟利機構以推行計劃的可行性。在2011年1月初，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另一合作安排，根據低收入家庭的分布劃分為

兩個地理分區，並由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各自負責在其中一個地理分區推行計劃，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作中央統籌，負責全港性宣傳活動、合資格學生的核證、監察和匯報計劃進度，以及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政府當局表示，這安排可讓兩間機構充分運用本身的網絡和管理經驗，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效益。政府會在兩年後檢討有關安排。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均已接納這個分區推行計劃的建議。

過往進行的討論

7. 議員普遍支持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

財務委員會

8. 財委會於2010年5月28日討論下述建議：開立一筆為數2億8,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以及開立一筆為數2億2,0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推行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學生和家長透過互聯網學習。討論期間，財委會部分委員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非牟利機構的過程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小心翼翼地遴選合適的機構，並密切監察其表現和運作，俾能避免引起利益衝突。這些委員亦認為若政府當局挑選有聲譽的機構營辦該計劃，會是審慎之舉。政府當局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以開放及透明的程序遴選營辦五年計劃的非政府夥伴。

9. 財委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香港能否找到有能力提供五年計劃要求的服務種類的非牟利機構。其他委員則關注到非牟利機構將招致高昂的行政費用。政府當局表示，非牟利機構會以商業方式營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監察其運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非牟利機構簽訂協議，列明非牟利機構的責任和義務，包括需要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審批其年度業務計劃，以及定期提交報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評核業務計劃時，會特別注意非牟利機構的行政費用水平。預計五年計劃的總行政費用不會超過2,250萬元，即非牟利機構總運作成本約2.5%，涵蓋政府發放的初始撥款及接駁上網服務和協助購買電腦的開支。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0. 在2011年3月14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劉慧卿議員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表示關注，特別是其中一個獲選的推行機構(即信息共融基金會)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顯然缺乏往績。

11. 政府當局表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公開徵求建議書的工作接獲5份建議書，有關建議書均由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為首的評審小組按照財務委員會2010年5月批准的評審程序和準則作出評審。經仔細評審有關建議書的結果後，其中兩份建議書獲評為最優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認為，計劃若能集這兩份最優異建議書的優點，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因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建議，提出該兩份優秀建議書的機構可合作成立一個推行機構，以推行該計劃。評審過程已按照既定程序適當進行。當局以公正持平的方式進行評審，目標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不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本人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均沒有參與徵求建議書的工作。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曾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報告進展情況。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提出該兩份優異建議書的機構均已達到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資格準則。由於雙方未能就共同成立推行機構以推行該項計劃的合作模式達成共識，政府建議他們成立個別的推行機構，分別在兩個不同的地理分區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而雙方均已接納有關建議。預計該兩間推行機構將會如期在2011/2012學年開始前推出該計劃。

13.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她對負責進行徵求建議書工作的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的合約突然終止一事¹表示關注。就這方面，主席表示，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他建議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披露徵求建議書工作的詳細內容，特別是有關各項建議書的評審過程，以及導致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合約提早終止的情況和原因。

14. 政府當局表示，評審小組遵照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遴選準則，以嚴謹的評審過程對有關建議書進行評審。評審小組的成員包括教育局、電訊管理局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代

¹ 政府於2011年1月28日宣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將會離職，於2011年2月12日離開政府。

表。評審小組作出的決定應受到尊重。至於葛輝先生的合約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葛輝先生是在雙方同意下以私人理由與政府解約。

15. 譚偉豪議員認為，必須確保用以營辦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公帑用得其所，並只用於達致計劃所訂的目標。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進展情況。

最近發展

16. 劉慧卿議員於2011年3月29日以財委會主席身份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選出信息共融基金會成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其中一個推行機構的理由。此外，她表示委託社聯及信息共融基金會在兩個地理分區共同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安排與提交財委會的建議有偏差，並詢問當局作出這項安排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其後於2011年4月21日向財委會提交了資料文件(立法會FC65/10-11號文件)。

17.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於2011年4月18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發出函件，指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述他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當中擔當的角色時，有關的言論既不全面，亦有誤導成分。他要求提早終止服務的原因，與政府的行事方式有關。葛輝先生於2011年5月8日向秘書處發出函件，要求政府當局以更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此事。

18. 在2011年5月9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對葛輝先生於2011年4月18日及5月8日發出的函件所提到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曾於2011年1月和3月，以及2011年4月分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財委會詳細匯報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政府當局強調，對推行機構進行評審的過程，已按照既定程序適當進行，當局以公正持平的方式進行評審，目標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按照既定機制作出的集體決定，須予尊重。

19. 李華明議員在2011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提出口頭質詢。他對以分區推行模式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表示關注。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批准葛輝先生出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讓他就此事發言，並確保兩間

推行機構不會濫用在執行計劃時所獲得的市民個人資料。政府當局表示願意協助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並已通知葛輝先生，政府不反對他向事務委員會披露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的機密資料，但披露的資料或觀點必須與事實相符，須有證據支持，且該等披露須與維護公眾利益相關和有需要的。

20. 葛輝先生其後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敘述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以及導致他離開政府的因由。葛輝先生提交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自2011年1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信件及文件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供議員跟進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的事宜。葛輝先生及相關政府官員會獲邀出席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講述遴選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及有關決策的過程，並回答議員在這方面的提問。兩間最優秀的機構(即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信息共融基金會)亦會獲邀出席會議，回答議員提問。

相關文件

22. 先前發出的相關文件一覽表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ea.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3日

附錄

葛輝先生提交的文件及政府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信件及文件 (截至2011年5月31日)

<u>日期</u>	<u>項目</u>
2011年1月10日	政府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資料文件(隨立法會CB(1)1023/10-11(01)號文件發出)。
2011年3月8日	政府當局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1年3月14日會議提供有關數碼共融進度報告(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文件(隨立法會CB(1)1517/10-11(05)號文件發出)。
2011年4月18日	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致函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1)2118/10-11(01)號文件發出)。
2011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向財委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1年4月21日隨立法會FC 65/10-11號文件發出)。
2011年5月8日	葛輝先生致函秘書處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表達意見(於2011年5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1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1)2148/10-11(01)號文件發出)。
2011年5月10日	葛輝先生致函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批准其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發言。(葛輝先生的函件及主席於2011年5月11日發出的覆函於2011年5月12日隨立法會CB(1)2163/10-11(01)及(02)號文件發出。)
2011年5月25日	就葛輝先生要求准許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發言一事，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及向葛輝先生發出覆函(隨2011年5月26日立法會CB(1)2295/10-11(01)及(02)號文件發出)。

<u>日期</u>	<u>項目</u>
2011年5月25日	葛輝先生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敍述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出兩個推行機構的過程，以及導致他離開政府的因由(於2011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2299/10-11(01)號文件發出)。
2011年5月27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詳述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以及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在遴選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隨2011年5月27日立法會CB(1)2299/10-11(02)號文件發出)。
2011年5月30日	葛輝先生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並附上誓章，核實他在2011年5月25日提交的文件所述說的事件(於2011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1)2354/10-11(01)號文件發出)。